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汉环分函〔2020〕96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关于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安康中心城市城区排水(洪)渠综合整治(黄沟、 屈家河、药王殿沟、响水沟污水收集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你单位的《安康中心城市城区排水(洪)渠综合整治(黄沟、屈家河、药王殿沟、响水沟污水收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安康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收悉,经局专题会议研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安康市中心城区黄沟、屈家河、药王殿沟、响水沟。黄沟综合整治工程为建设截污池4座、箱涵3处、检查井11座、DN300-DN600mm的排水管网,管道全长约330米;屈家河综合整治工程为沿河道两侧分别修建一道DN400-DN500mm污水管道,污水主管道全长4740米;药王殿沟治理工程为新建DN400-DN500mm

的污水管道，管道全长约 1460 米；响水沟综合治理工程为沿现河道两侧新建 DN300-DN400mm 的污水管道，主管道全长约 2400 米。项目总投资 6092.5 万元，环保投资 135 万元，投资比例 2.22%。项目建设属于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古迹。项目建设在符合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可降低到最低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建设主要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对外环境无影响，因此重点做好建设期以下工作。

1、施工废水应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严禁随意漫流进入河道；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化粪池处理。

2、施工过程中，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临住户敏感点路段应设置围挡；开挖过程及车辆运输道路应定期洒水，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土石方开挖所产生的废渣、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临近的垃圾收集点，严禁随意抛洒。

4、噪声主要来自土方开挖、主体建设和施工等阶段产生的噪声。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和

高中考期间施工。确因施工工艺需要连续施工，必须报我局审批，经我局审批同意，并在施工工地显要位置张贴公告后，方可施工。在临近居民敏感点施工时，应设置移动声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噪声必须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内。

三、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若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审批。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汉滨区环境监察大队及汉滨区环境应急办公室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2020年6月16日



抄送：汉滨区新城办事处、汉滨区建民办事处、汉滨区环境监察大队、  
区环境应急办公室、本局环境管理股。

